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

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，提升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(全民英檢)將補助其報名費為獎學金。獎學金之金額依當年度全民英檢簡章之報名費為主。如為全民英檢外之其它測驗(如托福、多益等)將補助其相同等級之全民英檢報名費。
- 三、申請條件為本校學生，於高一八月入學後，至高三畢業前取得之成績。
- 四、申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，取得證書者。
 - (二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其他同等級測驗(以成績單為依憑)。
 - (三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，取得證書者。
 - (四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其他同等級測驗(以成績單為依憑)。
 - (五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，取得證書者。
 - (六) 全民英檢外之其它測驗(如托福、多益等)之成績將由教務處請英文科協助確認其等級。
- 五、獎勵金申請期間為：上學期為 11 月，下學期為 5 月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內容之資格者將證書(成績單)影本註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待審核後，另通知得獎學生於朝會時間實施頒發獎學金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接受本要點獎勵，相同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(通過中級(中高級)檢定者，如已申請過中級(中高級)初試之獎學金，得給予中級(中高級)複試之報名費為獎學金)
- 八、獎勵金經費來源：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